

关于华之瑞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梅州市华之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位于埔寨镇丰顺县海珠产业转移园区罗辉地块之二(地理坐标：E116°9'5.60"，N23°40'23.67")，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，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，通过租赁厂房，实施华之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，年产量为PVC膜5000吨，其中彩印膜为800吨。经现场勘察和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，如有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

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